

佛山市高明区12·24事故调查组

佛山市高明正龙建材有限公司“12·24” 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2月24日，位于明城镇的佛山市高明正龙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12·24”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正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正龙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89437049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云水乡原乡府侧，法定代表人：朱永生，成立日期：2000年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装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家具、建筑材料、服装服饰；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发设备及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正龙公司木工车间开料机岗位，该车间设置有一台实木数控开料机¹（以下称数控机）。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数控机安全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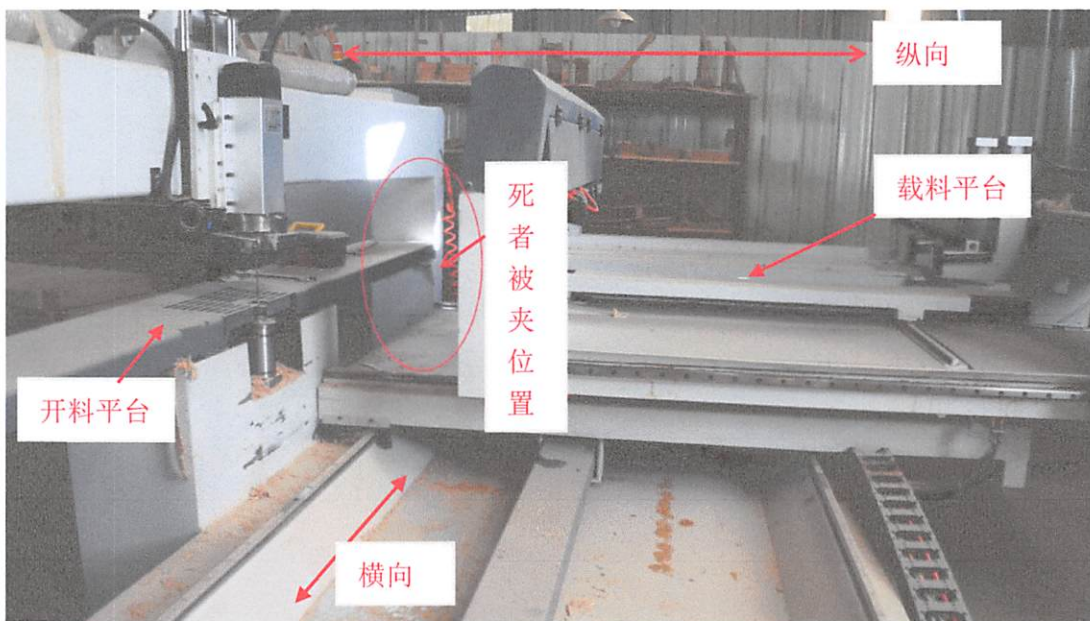


图一 发生事故的数控机及现场情况

数控机主要由底座、开料平台、载料（送料）平台、操控平台及电机等部件组成。其中，开料平台长 360cm，是固定的平台，平台中部设置有一个开料刀具，上部横梁设置有一个高速电机；

¹ 使用单位：佛山市高明正龙建材有限公司，设备类别：实木数控开料机，设备型号规格：MJZ-1500，电压 380V，主轴转速 12000-18000rpm，工作气压 0.6-0.8Mpa，电机功率 9.5KW，加工长度 300-1500mm，加工厚度 30-160mm，加工宽度 1500mm，加工速度 1-10m/min，变频调速 0-18000rpm，重量 3000kg，生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生产厂家为佛山市顺杰通机械有限公司。

载料平台由上、下两层及导轨组成，分别可沿纵向、横向（沿开料平台方向）移动，纵向载料平台至开料平台最大间距 61cm，最小间距 3cm，载料平台上层与底座的距离 42cm；载料平台设置有两个夹具气缸；现场开料平台、载料平台上摆放有工具箱、棉质手套、棉质帽、扳手等工具。数控机东侧设置有一个操控平台。经现场测试，按下操控平台操作界面回零按键时，载料平台自动沿纵向方向往开料平台移动。



图二 发生事故的数控机及事发位置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12月24日下午14时许，正龙公司生产主管陈伟红在车间检查时，发现叶青枚操作的数控机出料不光滑、不平衡，然后安排叶青枚对锣刀进行更换，约7-8分钟后，叶青枚完成更换锣刀。陈伟红询问叶青枚“是否可以了”，叶青枚确认可以后，陈伟红按下数控机操控平台操作界面的回零按键，在数控机载料

平台往开料平台移动过程中，叶青枚站在数控机载料平台底座上弯腰去捡扳手，被载料平台夹到，导致受伤。陈伟红发现后，马上按下操控平台操作界面的急停按键，接着按下退回键，将叶青枚扶出，其他员工发现后上前救援，并拨打120。120救护车到场后，将叶青枚送到明城华立医院进行抢救，后再转到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当天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明城镇政府、区应急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叶青枚，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3062196906050922，湖南平江县人，是正龙公司的员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6.7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叶青枚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在数控机回零过程中进入载料平台底座捡拾工具，被载料平台夹到，导致事故的发生。

2. 间接原因

(1) 正龙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数控机安全操作规程，缺乏对更换数控机刀具的安全操作指引；二是未按规定对叶青枚等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培训的学时、内容不符合要求，未对叶青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对新设备数控机的操作者叶青枚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叶青枚未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²的规定。

(2) 朱文东，正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供的制度文本等均没有负责人签名，也没有发布，仅由管理人员留存；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³的规定。

（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区安监局明城分局对正龙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粉尘涉爆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正龙公司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未发现区安监局明城分局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正龙公司“12·24”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叶青枚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数控机回零过程中进入载料平台底座捡拾工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正龙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朱文东，正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单位要建立与企业实际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事故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要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认真、细致落实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工作，深入辨识岗位风险，避免流于形式。

（三）加强对机械伤害事故的警示宣传

各镇（街道）、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故警示宣传，尤其是要对机械、家具等行业开展事故警示宣传，要将事故警示教训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


（四）持续开展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


各镇（街道）、西江产业新城管委会要将开展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针对近年来机械伤害事故典型案例、事故特点，依法从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机械伤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区应急局：  罗志峰

区纪委监委： 张小坤

公安分局：  冯新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李桂男

区总工会： 李健

区安监局明城分局：  何明

佛山市高明区“12·24”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12日